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渝中环准〔2021〕9号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轨道交通五A线（富华路—跳蹬南）管线迁改工程（渝中区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BX7TX9)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龙桥街道，建设内容为：

（一）110千伏李化一二线迁改工程：线路起于天地湖路口原李化线电缆隧道点，止于长和路轨道9号线富华路车站附近原李化线电缆隧道点，本期工程利用原110千伏李化线电力廊道，新建电缆隧道长约0.535km，新建电缆线路约0.535km。

（二）110千伏九化一二线迁改工程：线路起于长和路与富华路交叉路口附近原九化线电缆隧道点，止于长和路轨道9号线富华路车站附近原李化线与九化线同隧道点，本期工程利用原110千伏九化一二线电力廊道，新建电缆线路路

径约 0.18km，其中新建电缆隧道长约 0.03km，利用 110 千伏李化一二线迁改工程拟建电缆隧道约 0.15km。

项目总投资 72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线路全线采用电缆形式，并适当增加电缆埋深，确保线路沿途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态破坏、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及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

（四）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投入正常运行前，应按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9日

